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编号：2018—062），公司多个账户在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作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委托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及“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6月13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上述执行异议之诉，予以正式立案。对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该法院正在审查处理之中。

公司正在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力争尽快解除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进展情况，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5日